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076號

聲 請 人 黃駿仁

黃廷祐

兼 上二人

送達代收人 黃惠鈴

被 繼承人 黃張秀(亡)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黃惠鈴、黃廷祐、黃駿仁（下分別以姓名稱之，合稱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黃張秀之合法繼承人。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死亡，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並依法檢呈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二、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40條、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被繼承人黃張秀於113年7月12日死亡，其直系血親卑

01 親屬之子輩黃勝義同於本案聲明拋棄繼承，本院將另以函文
02 准予備查，合先敘明。而黃惠鈴、黃廷祐、黃駿仁為被繼承
03 人之孫子女等情，固據聲請人提出其戶籍謄本、被繼承人之
04 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為證。惟查，被繼承人尚有直系血親
05 卑親屬之子輩黃勝興、黃至賢、張黃椿鷹、黃曉繪及代位繼
06 承人黃翊婷、黃翊雯（即被繼承人已歿子女黃勝春之子女）
07 迄今尚未拋棄繼承，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黃勝興、黃至賢、
08 張黃椿鷹、黃曉繪、黃翊婷及黃翊雯之個人戶籍資料與本院
09 案件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憑，依上列規定，足認被繼承人
10 之第一順位繼承人親等近者並未全體均拋棄繼承權。而聲請
11 人既為繼承順序在後之孫輩，依首揭法律規定，尚無從成為
12 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甚明，自無得為拋棄繼承。從而，聲請人
13 於本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無從准予備查，應予駁
14 回，爰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